

劳动纠纷 劳动纠纷案例 威能律师事务所

产品名称	劳动纠纷 劳动纠纷案例 威能律师事务所
公司名称	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登高路旺座曲江F座2701室
联系电话	17782797686 17782797686

产品详情

劳动合同纠纷案例

张某于2010年5月1日进入XX公司处工作，任技术工程师一职，入职后，XX公司未及时足额发放，并拖欠了6个月工资，张某不得不离开XX公司，劳动劳动纠纷，离职时，张某向XX公司索要工资，但XX公司以资金紧张为由未予发放，劳动纠纷，并表示尽快补足其工资。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，张某遂申请劳动仲裁，并提出了多项请求。

- 1、支付拖欠张某2011年10月、11月、12月及2012年1月、2月、3月份的工资共计360000元；
- 2、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7000元；
- 3、补缴张某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间的社会保险。

XX公司经通知没有到庭也未提交任何书面意见。经审理查明：张某诉称于2010年5月1日入职XX公司从技术检测工作。双方签订有《劳动合同书》，该合同约定期限自2010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，试用期为三个月。同时约定张某试用期工资4800元，转正后工资6000元。张某工资通过转账代发，根据张某提交的《账户历史明细清单》，XX公司并未发放张某2011年10月、11月、12月及2012年1月、2月、3月份的工资，但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已经正常缴纳。张某于2012年3月25日离职。庭审中，张某主张其因XX公司拖欠工资离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XX公司未支付张某2011年10月、11月、12月及2012年1月、2月、3月份的工资工资，其理应支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，XX公司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本案XX公司经本委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可依法作出缺席裁决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明确规定，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。本案张某工作期间，XX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张某劳动报酬，故XX公司理应依法支付张某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。

拖欠工资怎么办

在西安，经常会听说被拖欠工资。拖欠工资，是指用人单位在没有任何合法甚至合理的原因，超过约定的期限，拒绝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为。无论双方是否签订劳动合同，用人单位单位都应当按时并且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，拖欠工资是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如果你遇到拖欠工资问题，应该采取什么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？拖欠工资可以得到哪些补偿或者赔偿？在生活中拖欠工资是比较多的，但是大多数当事人都是自己处理拖欠工资问题，劳动纠纷，往往使自己的权利不能得到有效的保证。建议大家可以先咨询一下律师。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专业的劳动纠纷处理团队，合理的收费，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

律师在劳动争议案件代理过程中一般能起到如下作用：系统且程序和实体并重地把握劳动争议案件脉络，劳动纠纷案例，设计严密的、可操作的、具有前瞻性的劳动争议解决方案，调查搜集对处理劳动争议有利的证据，代为起草修改相关法律文书，在开庭过程中合理运用诉讼技巧。代企业和劳动者就产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协商；代企业参与劳动纠纷。从而为企业减少因劳动争议产生的费用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利。

劳动纠纷-劳动纠纷案例-威能律师事务所(诚信商家)由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提供。劳动纠纷-劳动纠纷案例-威能律师事务所(诚信商家)是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（www.wnlvshi.com）升级推出的，以上图片和信息仅供参考，如了解详情,请您拨打本页面或图片上的联系电话，业务联系人：吴经理。同时本公司（www.wnlweb.com）还是从事常年企业法律顾问，企业律师，企业法律顾问律师的厂家，欢迎来电咨询。